

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/公共政策研究院

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教育部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《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，现对我院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制定如下实施细则：

一、招生计划

| 专业代码 | 专业名称 | 学位类型 | 学习方式 | 招生计划 (不含推免生)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1252 | 公共管理 | 专业学位 | 全日制 | 40 (少民骨干计划) |
| 1252 | 公共管理 | 专业学位 | 非全日制 | 228 |
| 120401 | 行政管理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8 |
| 120402 |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| 120404 | 社会保障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3 |
| 120405 | 土地资源管理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| 1204Z3 | 应急管理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| 1204Z1 | 公共政策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| 1204Z2 | 认知与公共服务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| 030201 | 政治学理论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4 |
| 030201 | 政治学理论 (少民骨干计划)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2 |
| 030202 | 中外政治制度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3 |
| 030206 | 国际政治 | 学术学位 | 全日制 | 1 |

二、复试分数线

| 专业名称（方向） | 政治 | 外语 | 业务课 1 | 业务课 2 | 总分 |
|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-|
| 公共管理（全日制） | 100 | 50 | —— | —— | 180 |
| 公共管理（非全日制） | 100 | 50 | —— | —— | 195 |
| 行政管理 | 55 | 55 | 90 | 90 | 395 |
| 社会医学与卫生事业管理 | 55 | 55 | 90 | 90 | 389 |
| 社会保障 | 55 | 55 | 90 | 90 | 374 |
| 土地资源管理 | 55 | 55 | 90 | 90 | 377 |
| 应急管理 | 55 | 55 | 90 | 90 | 411 |
| 公共政策 | 55 | 55 | 90 | 90 | 385 |
| 认知与公共服务 | 55 | 55 | 90 | 90 | 388 |
| 政治学理论 | 60 | 60 | 90 | 90 | 374 |
| 中外政治制度 | 60 | 60 | 90 | 90 | 404 |
| 国际政治 | 60 | 60 | 90 | 90 | 366 |
| 政治学理论（少民计划） | 65 | 43 | 96 | 123 | 355 |

复试名单详见学院官网。

三、复试资格审查

考生复试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以下材料到学院接受审查：

1. 签订《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；
2. 填写完整并密封完好的《厦门大学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情况审查表》（该表可在厦门大学招生网 <https://zs.xmu.edu.cn> “下载区” 下载）；
3. 往届考生提交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（或学历认证报告）；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交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

证报告》；在境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考生，提交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《国（境）外学历学位认证书》；

4. 大学期间成绩单原件（加盖教务部门或档案单位公章）；

5. 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；

6. 准考证；

7. 考生自述（主要包括考生本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表现、外语水平、业务和科研能力、研究计划等方面内容）。

8. 告知书；

9. 同等学力考生（专科毕业或本科结业）还需提供英语水平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和 6 门及以上本科专业课程成绩证明

10. 报考定向新疆公共管理硕士“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”的考生还需提供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考生登记表》。

注意：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，一律不予录取。

三、复试安排

1. 复试内容：

（1）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：创新精神和能力，本专业的发展潜力以及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，考生运用本学科知识发现、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专业学位硕士突出对专业知识的应用和专业能力倾向的考查，加强对考生实践经验和科研动手能力等方面的考查。（2）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。主要考查内容包括：本学科以外的学习、科研、社

会实践或实际工作表现等方面的情况，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，人文素养；行为举止、表达和礼仪等。（3）外语测试。含外语听力测试、外语口语测试和专业外语测试等方面。（4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。

2. 复试形式：现场复试。

3. 复试方式：面试

4. 每位考生的面试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；复试全过程进行记录、录像、录音。

5. 复试时间：2023 年 4 月 1-2 日。

四、调剂

2023 年我院无调剂名额。

五、录取

1. 坚持“择优录取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
总成绩=初试成绩÷5（如初试满分为 300 分，则除以 3）×权重+复试成绩（百分制）×权重。复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，复试成绩占总成绩权重：30%

2. 不予录取情况。复试成绩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；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；同等学力任一门加试科目不及格（60 分以下）者不予录取；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考生，入学时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者，录取资格无效。

六、体检

参照《厦门大学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方案》。

七、监督

投诉举报电话：0592-2182783（学院电话），0592-2188888（学校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电话）。

八、未尽事宜以教育部和学校相关规定为准。

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
厦门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